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长春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长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罚决字〔2026〕30号），对长春分行存在的汽车金融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住房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问题罚款人民币17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长春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6年6月9日